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60號3樓（中影八德大樓）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億4,000萬股，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89億6,237萬5,6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7.00%。

列　席：蔣大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　席：董事長　郭文德　　紀　錄：朱嫚玲

一、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權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法務長奉主席指示說明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議案之理由：本公司於102年5月7日接獲股東（戶號5257）來函表示，擬於102年6月26日本公司召開之102年股東常會提出三個議案。茲因該股東之提案已逾越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2年4月19日至102年4月29日），故無法受理。本公司業依規定正式回函通知該股東，謹依公司法之規定在此向股東報告。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　定：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核 101 年度決算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決　定：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適用會計準則，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32 億 5,282 萬 5,474 元；另因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免依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另依 IFRS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將原帳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規定於扣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稅後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於扣除 101 年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收回數後，特別盈餘公積增加新台幣 71 億 6,238 萬 7,387 元。

三、檢附相關調整項目說明詳附件三。

四、謹報請　鑒察。

決　定：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配合組織及作業流程變動，爰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調整投資行政人員職掌詳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第 37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謹報請　鑒察。

決　定：本案洽悉。

主席說明本次會議表決議案若有票決或選舉時，皆指定股東戶號 3217、及股東戶號 9717為監票人員，並指定本公司財務人員為計票人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擬訂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六，茲說明如下:

1.本公司 101 年度(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3 億 6,602 萬 758 元。

2.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101 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扣除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之淨影響數為

新台幣 21 億 6,824 萬 4,253 元。

3.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為新台幣 17 億 4,852 萬 4,884 元，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台幣 17 億 4,852 萬 4,884 元。

4.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將特別準備金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部分，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返還之金額為新台幣 11 億 6,220 萬 4,114 元（已考量因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所減少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額 9,924 萬 4,266 元）。

5.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為強化本準備金之效能，以厚實人身保險業資本，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依 101 年度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 億 3,660 萬 2,076 元。

6.本期待彌補虧損擬由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1 億 1,907 萬 584 元彌補之；本項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依法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

二、承上，101 年度期末尚有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39 億 6,262 萬 2,24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員工紅利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1227)詢及公司上市櫃及可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程。

本案經主席及指定人員詳予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未表示其他意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 1020004592 號令，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保險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茲因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刪相關規定。

2.修改董事任期為三年、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

三、檢附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102年2月27日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份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相關規定。

2.會議程序：

增訂有關股東報到程序、代理股東會主席之條件、及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錄音及錄影等規定。

3.提案程序：

增訂股東提案相關規定；另為強化議事效率，增訂於股東會議進行中，小股東提案之程序及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之股權限制。

三、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及投資作業電子化，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

二、檢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38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37屆董事15人、監察人3人，其任期原將於本（102）年8月17日屆滿，配合本（10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提前於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茲因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1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擬自第38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訂於本（102）年股東常會選舉第38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配合上述規劃，已於討論事項第一案提案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任期為三年，獨立董事名額改為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擬訂定第38屆董事名額為13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自102年6月26日起至105年6月25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2年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四、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十二，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37屆第21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70	郭文德	15,487,862,780
98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英宗	15,357,862,780
98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尹衍樑	15,357,862,780
98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其瑞	15,219,068,901
A102748＊＊＊	陳棠	9,717,091,434
3747	施振榮	9,717,091,434
1285	張宏嘉	9,717,091,434
98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忠賢	7,678,931,390
98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陸銘	7,678,931,390
98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潤權	7,678,931,390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M120532＊＊＊	林世銘	900,000,000
A122218＊＊＊	蔡彥卿	900,000,000
B100603＊＊＊	楊武連	900,000,000

七、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未具名股東詢及公司選舉案何以未提供董事候選人名單事宜。

經主席指定人員詳予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股東(戶號 1288)詢及「優質服務專案回函」限制與要求太多，與承攬制精神有違、客戶投保團險與加保AMN(即本公司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及轉單問題、業務員提撥6%公積金不一致情形及公司溝通管道不夠暢通等事宜。

經主席指定人員予以說明，並將其發言交由經理部門研議另行回復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八、散會：主席宣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10時30分正。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　　郭　文　德

紀　錄　　朱　媛　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1年在國際經濟幾番受歐債危機、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與財政懸崖風險引發市場動盪，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等衝擊下，政府數度下修經濟成長率。但在南山內勤同仁及業務夥伴的共同努力下，南山人壽屢受客戶、市場與各界肯定，不僅開創南山史上最佳的業績，更邁向新的里程碑：

謹就101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新契約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718億元，較上年度同期成長逾300%，市佔率由上年度的4%攀升到14%。
2. 總保費收入新台幣3,709億元，較上年度同期成長逾60%。
3. 資產總值持續成長，突破新台幣2兆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1,508億元。
4. 101年7月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在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都以更高的標準自我要求。
5. 101年8月於上海設立辦事處，開啟南山在大陸保險市場的重要佈局。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4,632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逾62%。總營業成本及費用為新台幣4,535億元;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4億元，比100年度同期淨利新台幣36億元，有顯著成長。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101年間，本公司持續落實從客戶角度出發的各項策略。

銷售通路

南山除持續發揮業界最佳的業務員通路優勢，更積極以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大幅拓展銀行通路。兩大通路平衡發展，提供保戶多元便利的保險服務。

客戶服務

改變保險業傳統被動依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經營模式，開業界之先，積極、直接、全面地擁抱客戶。中高階主管致電感謝新成交保單的客戶、業務夥伴逐一聯繫現有客戶，與客戶再連結，傳遞溫暖與關懷，落實「一張保單一世情」的承諾。

科技應用

推出一系列創新科技應用，貼近客戶生活形態與需求：

1. 行動服務櫃檯，以iPAD協助保戶即時辦理保單業務；
2. 架構南山人壽行動智慧網APP，提供下載條碼便利繳保費、自我健康管理全記錄等功能，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

創新服務

為了落實以服務為特色的經營策略，南山持續推出多項領先業界的服務，包括「桃園機場頂級通關服務」、「尊爵秘書服務」以及24小時專業醫師線上保健諮詢等VIP保戶服務。

資產配置與不動產投資

持續因應全球政經局勢與未來的現金流量，調整資產配置，兼顧收益與風險管理，為保戶的資產穩健增值。同時，善用、導引民間資金的力量，協助政府公共建設與城市發展。例如，參與台北市世貿二館重建工程，在原地以「南山廣場」打造台北市成為國際都會的新地標，未來跨國企業在兩岸三地設置總部的首選。

信用評等與得獎紀錄

南山取得民營保險業在台灣最好的評等「twAA+」、評等展望「穩定」，以及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A-」、評等展望「穩定」的優異成績。更贏得十多座獎項肯定，包括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的「全國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最值得推薦」、「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及「知名度最高」，成為全國唯一四度獲得四冠王肯定的保險公司；連續九年榮獲讀者文摘雜誌「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及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信望愛獎-最佳通路策略」等殊榮。

企業責任與社會公益

南山除了在日常營運中關懷客戶、內勤員工與外勤夥伴，也積極地透過推廣節能減碳與節約用紙、鼓勵客戶採用電子帳單、認養與保護台灣海岸線、清淨家園等具體做法，為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另一方面，結合企業資源與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打造所有夥伴行善的平台。例如，透過「全國義工日」及全年無休的社區、弱勢關懷等活動，結集超過一萬人次的愛心，溫暖台灣的許多角落；與媒體合作透過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推廣的幸福指數調查，根據各地所需，進行「全國義賣會」，在全省二十個縣市打造因地制宜的幸福計劃；更與彰化、台東、宜蘭等政府合作，透過燈會、熱氣球嘉年華、童玩節等當地節慶與活動，發揮在地特色，平衡城鄉發展，進一步提高當地觀光產值。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南山將以和客戶建立直接、主動的關係，體察客戶的保障缺口，迎接全新的變局，並持續透過不斷創新與流程改善，提供客戶愉悅的使用經驗，提高經營績效。透過溫暖的關懷與服務，深耕各地，讓台灣更幸福！公司在董事會的指導、南山股東的支持與內、外勤夥伴的共同努力下，必能實現重新定義保險業的目標，再造典範、領袖群倫！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金　賜

監察人：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明　富

監察人：費　宗　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首次採用 IFRSs，可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1 年度採用 IFRS 之調整明細：

一、 保留盈餘

101/12/31 ROC GAAP 下餘額	($12,234)
調整：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及其後續折舊之差異	10,414
IAS 19 員工福利負債	(2,213)
IAS 39 金融工具調整(註 1)	151
IAS 12 所得稅影響數	1,672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依規定提列特別準備	(6,771)
調整合計	$3,253
經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後餘額	($8,981)

(註 1)IAS 39 金融工具調整含權益證券減損、清算股利及慣例交易等項目。

二、 特別盈餘公積

101/12/31ROC GAAP 下餘額	$7,388
調整：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於扣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稅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8,712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收回數	(1,550)
調整合計	$7,162
經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後餘額	$14,550

附件四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投資部門進行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之評估時，應考量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市場面及產業面狀況，審慎評估合理之交易條件及預估投資效益。投資評估報告經投資部門主管審閱後，依據經董事會修訂之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應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	第三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投資部門進行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之評估時，應考量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市場面及產業面狀況，審慎評估合理之交易條件及預估投資效益。投資評估報告經投資部門主管審閱後，依據經董事會修訂之資金運用授權準則規定，應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	配合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準則」名稱修訂為「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調整條文內容。
第五條　部門人員職掌 各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於取得董事會或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核准內容執行交易。有關部門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 一、投資部門主管： (一)基金帳戶管理人／交易人員之指派； (二)定期將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提報董事會。 二、基金帳戶管理人／交易人員： (一)確認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之適法性、出具投資評估報告，以及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文件之撰寫；	第五條　部門人員職掌 各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於取得董事會或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核准內容執行交易。有關部門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 一、投資部門主管： (一)基金帳戶管理人／交易人員之指派； (二)定期將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提報董事會。 二、基金帳戶管理人／交易人員： (一)確認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之適法性、出具投資評估報告，以及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文件之撰寫；	配合組織變動調整人員職掌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依核准內容於授權範圍及額度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三)提供交易資訊予投資行政人員進行交割。 三、投資行政人員： 依交易單據及相關核准文件辦理交割事務。	(二)依核准內容於授權範圍及額度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三)提供交易資訊予投資行政人員進行交割。 三、投資行政人員： (一)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開戶事宜； (二)依交易單據辦理交割。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39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作業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新修訂之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6141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四所述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092,053	8	$ 75,028,779	4
12000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		4,333,774	-	5,591,939	-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206,309	-	1,677,291	-
12500	其他應收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12,339,587	1	6,293,331	-
12520	應收利息(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22,458,760	1	22,712,422	1
			42,338,430	2	36,274,983	1
14000	**投資**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六(二)	18,193,865	1	32,069,449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834,205,021	38	701,304,254	37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四)	312,209,636	14	237,864,154	1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五)	453,866,583	21	487,062,364	2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	10,900,000	1	17,728,467	1
14200	不動產投資(減累計折舊後淨額)	六(七)及八	49,553,416	2	29,315,572	2
14300	放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六(八)	136,614,849	6	130,760,464	7
			1,815,543,370	83	1,636,104,724	87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六(十三)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55,739	-	243,350	-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17,076	-	52,295	-
			272,815	-	295,645	-
16000	**固定資產淨額**	六(九)				
16100	土地		7,441,315	1	6,753,099	1
16200	房屋及建築		6,146,366	-	6,044,399	-
16XXX	其他固定資產		767,955	-	794,466	-
			14,355,636	1	13,591,964	1
16XX3	減：累計折舊		(2,178,422)	-	(2,029,265)	-
			12,177,214	1	11,562,699	1
17000	**無形資產**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598,049	-	601,801	-
18000	**其他資產淨額**					
18100	預付款項		2,388,187	-	1,837,054	-
18200	遞延取得成本		4,237	-	5,555	-
18300	存出保證金	六(一)(三)(五)	15,484,775	1	12,648,997	1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一)	9,461,933	-	9,503,099	-
			27,339,132	1	23,994,705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十一	111,797,681	5	105,454,618	6
1XXXX	**資產總計**		$ 2,178,158,744	100	$ 1,889,317,954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69,500	-	$ 758,719	-
21400	應付佣金		2,989,700	-	2,129,119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073,902	-	1,657,435	-
21601	應付費用		3,105,302	-	2,307,979	-
21610	其他應付款		8,765,922	1	593,874	-
			18,504,326	1	7,447,126	-
23000	**金融負債**					
2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六(十)	802,459	-	21,679,809	1
24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527,954	1	11,346,343	1
24200	賠款準備		5,472,491	-	5,063,789	-
24300	責任準備		1,832,412,427	84	1,556,202,591	82
24400	特別準備	六(十四)	12,416,693	1	16,234,645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6,934,034	-	1,256,140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十一	4,900,924	-	-	-
			1,873,664,523	86	1,590,103,508	84
25000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7,360,106	-	1,744,511	-
25200	遞延手續費收入		7,601	-	10,303	-
25300	存入保證金		436,223	-	422,462	-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1,769,316	-	1,679,236	-
25990	應付保單紅利		13,046,486	1	12,202,663	1
			22,619,732	1	16,059,175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十一	111,797,681	5	105,454,618	6
2XXXX	**負債總計**		2,027,388,721	93	1,740,744,236	92
31000	**股本**	一及六(十五)				
31100	普通股：每股拾元 額　定：壹佰億股 發　行：玖拾貳億肆仟萬股		92,400,000	4	92,400,000	5
33000	**累積虧損**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7,387,701	-	5,158,578	-
33300	待彌補虧損		(12,234,361)	-	(19,371,259)	(1)
34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十一	63,216,683	3	70,386,399	4
3XXXX	**股東權益總計**	六(十五)	150,770,023	7	148,573,718	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78,158,744	100	$ 1,889,317,95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度 金額	%	100 年度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352,729,473	76	$ 210,877,737	74
41100	保費收入		352,729,473	76	210,877,737	7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6,083,019)	(1)	(5,860,097)	(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三)	(169,212)	-	(334,565)	-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46,477,242	75	204,683,075	7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935,112	-	1,657,473	-
41400	手續費收入	十一	2,076,971	-	2,138,971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60,919,856	13	56,712,075	20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372,089	2	(27,550,274)	(10)
4153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1,444,405	5	(21,666,357)	(8)
41550	兌換(損失)利益		(30,471,876)	(7)	24,728,659	9
4155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十一	(402,453)	-	-	-
41560	處分及投資利益		22,194,001	5	34,459,831	12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		848,970	-	850,693	-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	六(三)	-	-	(1,315,030)	-
			82,904,992	18	66,219,597	2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六(十三)	4,218,560	1	3,853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十一	25,563,627	6	11,559,262	4
	營業收入		463,176,504	100	286,262,231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829,861)	(23)	(146,725,491)	(5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46,488	1	3,256,484	1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0,383,373)	(22)	(143,469,007)	(50)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十三)(十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444,822)	-	(174,881)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80,274,761)	(61)	(99,085,437)	(3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80,519)	-	1,314,531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745,559)	(1)	(600,954)	-
			(287,145,661)	(62)	(98,546,741)	(35)
51400	承保費用		(22,188)	-	(35,156)	-
51500	佣金費用		(19,497,898)	(4)	(12,454,359)	(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六(十三)	(416,729)	-	(2,367,293)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十一	(25,563,627)	(6)	(11,559,262)	(4)
	營業成本		(433,029,476)	(94)	(268,431,818)	(94)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3,192,264)	(3)	(9,462,198)	(3)
58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二)(十八)	(7,276,584)	(1)	(6,937,932)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0,005)	-	(10,000)	-
			(20,478,853)	(4)	(16,410,130)	(5)
61000	**營業利益**		9,668,175	2	1,420,283	1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570	-	14,790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31)	-	(27,498)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711,114	2	1,407,575	1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一)	(345,093)	-	2,189,286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9,366,021	2	3,596,861	2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係扣除所得稅利益 1,048 仟元之稅後淨額)	五	-	-	(5,117)	-
69000	**本期淨利**		$ 9,366,021	2	$ 3,591,744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十七)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 1.05	$ 1.01	$ 0.18	$ 0.45
70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 1.05	$ 1.01	$ 0.18	$ 0.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78,700,000	$ 2,888,383	($ 20,692,808)	$ 78,324,842	$ 139,220,417
99年度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	(2,888,383)	2,888,383	-	-
100年度淨利	-	-	3,591,744	-	3,591,744
現金增資	13,700,000	-	-	-	13,700,000
99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2,058,191	(2,058,191)	-	-
100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數	-	3,100,387	(3,100,38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7,938,443)	(7,938,44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92,400,000	$ 5,158,578	($ 19,371,259)	$ 70,386,399	$ 148,573,718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92,400,000	$ 5,158,578	($ 19,371,259)	$ 70,386,399	$ 148,573,718
100年度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	(2,058,191)	2,058,191	-	-
101年度淨利	-	-	9,366,021	-	9,366,021
100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2,119,070	(2,119,070)	-	-
101年度特別準備淨變動	-	2,168,244	(2,168,24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7,169,716)	(7,169,71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2,400,000	$ 7,387,701	($ 12,234,361)	$ 63,216,683	$ 150,770,0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366,021	$ 3,591,74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增加	108,274	61,29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54,801	737,333
長期債券折價攤銷	(3,371,098)	(667,55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9,816,494)	49,216,63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711,119	(29,775,9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15,030
負債準備淨變動數	287,606,722	98,906,2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02,45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258,165	152,05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29,018)	(226,44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976,737
其他應收款	(1,062,764)	3,161,203
應收利息	(97,871)	(1,260,434)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20,760,511	12,818,006
預付款項	(551,133)	(896,141)
遞延取得成本	1,318	(5,555)
存出保證金	(790,778)	(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723)	(1,977,24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89,219)	117,455
應付佣金	860,581	(414,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16,467	38,329
應付費用	761,360	473,792
其他應付款	16,626	(9,741)
預收款項	5,615,595	344,682
遞延手續費收入	(2,702)	10,3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080	103,341
應付保單紅利	843,823	603,593
其他	28,998	29,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338,114	137,422,981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增加)減少	($ 5,960,343)	$ 1,325,82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482,720)	(1,647,69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629,154	2,032,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33,640,593)	(307,011,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87,010,549	165,955,5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77,706,736)	(109,849,3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05,869,867	63,248,4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699,443)	(25,045,4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4,467,497	15,101,8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506,789)	(27,228,4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335,256	46,261,608
不動產投資增加	(20,434,754)	(20,703)
固定資產增加	(945,720)	(112,385)
固定資產減少	676	-
無形資產增加	(102,884)	(13,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166,983)	(177,003,4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3,7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700,000
匯率影響數	(1,107,857)	2,886,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3,063,274	(22,993,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28,779	98,022,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092,053	$ 75,028,7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458	$ 40,4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24	$ 7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投資增加數	$ 660,626,457	$ 470,350,733
投資減少數	(445,298,038)	(292,599,952)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1,084,567	117,475
加：期初應付投資價款	212,715	665,217
期初應付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價款	-	8,529
期末應收投資價款	4,985,715	-
減：期末應付投資價款	(8,368,137)	(212,715)
期末應付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價款	(35,963)	-
本期淨現金流出	$ 213,207,316	$ 178,329,2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432,138,258)
本期淨利	9,366,020,758
減：40 號公報特別準備金提存數(註 1)	(2,168,244,253)
期末累積虧損	(12,234,361,75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危險變動收回數	(1,748,524,884)
-轉列 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註 2)	(1,162,204,114)
-稅後盈餘提列 10%特別盈餘公積(註 3)	(936,602,076)
本期待彌補虧損	(16,081,692,827)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119,070,5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962,622,243)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已考量因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所減少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額 $99,244,266。本年度新增此項目。

註 3：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 10%特別盈餘公積。本年度新增此項目。

董事長：郭文德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酌修文字。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章股份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酌修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章股東會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 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酌修文字。
第九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一、訂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四、選舉董事。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第九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三、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四、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四章董事	第四章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1. 修改董事任期為三年，以符實益。 2.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自第 38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新增）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自第38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增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提升董事會召集之效率，增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將選任獨立董事，特將董事報酬之規定增訂含獨立董事，以臻明確。
第五章（刪除）	第五章 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本條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核對。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 五、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本條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本條監察人之規定。
第七章 會計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年度總決算後，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增訂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時間。 2.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再提不少於百分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之行政函令的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訂具體股利政策，故新增股利分配原則說明，並酌修部份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之一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得由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依照法令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102年6月26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增加修章日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修訂本辦法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之資格應合於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Ⅰ)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Ⅱ)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Ⅲ)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Ⅳ)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Ⅴ)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Ⅵ)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Ⅶ)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二條 (Ⅰ)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Ⅱ)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Ⅲ)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Ⅳ)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1.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爰參酌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分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 2.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條 (Ⅰ)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第五條 (Ⅰ)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爰參酌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分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Ⅱ)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Ⅲ)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Ⅳ)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Ⅱ)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Ⅲ)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爰參酌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股東會錄音及錄影程序。
第八條 (Ⅰ)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Ⅱ)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Ⅲ)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其他出席董事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Ⅰ)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Ⅱ)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Ⅲ)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酌修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Ⅳ)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Ⅳ)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Ⅰ)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Ⅱ)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Ⅰ)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Ⅱ)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參酌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第二項。
第十七條 (Ⅰ)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Ⅱ)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第一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Ⅳ)出席股東依第三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Ⅴ)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第十七條 (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Ⅱ)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參酌臺灣證券交易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股東常會前股東提案規定；另為明確規範股東於股東會上提案之程序，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2.原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五項。 3.增訂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Ⅵ)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1.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2. 為使股東能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結果及當選權數，爰參酌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本條。
第十七條之二 (Ⅰ)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Ⅲ)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Ⅳ)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二 (Ⅰ)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Ⅲ)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Ⅳ)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之三 (Ⅰ)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	第十七條之三 (Ⅰ)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	因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爰配合修訂相當規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之揭示。 (Ⅱ)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101年7月1日施行，刪除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本公司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改部分文字，以期用語一致。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四十七點，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爰修正關係人、子公司之定義。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金管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第二章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	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及其他授權規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本公司規定或其內部作業程序按授權層級逐級核定。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準則」及其他授權規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應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本公司規定或其內部作業程序按授權層級逐級核定。	配合原「資金運用授權準則」已更名為「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等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準則」等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	配合原「資金運用授權準則」已更名為「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修正部分文字。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限額規定如下： 1、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2、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4、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上述限額規定計算。 5、本條所指之契約總（名目）價值，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計算。 6、增加投資效益衍生性交易之個別最大損失不得超過個別契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限額規定如下： 1、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2、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4、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上述限額規定計算。 5、本條所指之契約總（名目）價值，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計算。 6、增加投資效益衍生性交易之個別最大損失不得超過個別契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之修訂調整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成本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及全部最大損失不得超過全部契約成本之百分之十，如個別損失超過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或全部損失超過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時，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投資部門主管、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若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全部或個別避險契約之全部金額為損失上限。	約成本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及全部最大損失不得超過全部契約成本之百分之十，如個別損失超過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或全部損失超過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時，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投資部門主管、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若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不在此損失上限機制規範。	
九、每一筆交易，應由交易人員提出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同意後，依「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辦理簽核程序。若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需與交易對象簽訂質權設定合約書或提供本公司財產作為交易之擔保，則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簽核此合約書或相關文件，其質權設定或提供擔保財產之比例則以與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九、每一筆交易，應由交易人員提出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同意後，依「資金運用授權準則」辦理簽核程序。若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需與交易對象簽訂質權設定合約書或提供本公司財產作為交易之擔保，則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簽核此合約書或相關文件，其質權設定或提供擔保財產之比例則以與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的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配合資金運用授權準則名稱之修訂調整條文內容。
十、承作交易應由投資部門主管指定之人員負責交易，投資行政部門負責交割，稽核部門負責定期稽查，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事宜。	十、承作交易應由投資部門主管指定之人員負責交易，投資行政部門負責結算及交割，稽核部門負責定期稽查，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事宜。	配合組織變動及電子化作業已調整人員職掌。
十一、各有關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 1、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1)指定風控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一、各有關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 1、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1)指定風控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一、配合組織變動及電子化作業已調整人員職掌。 二、依「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申報作業職掌。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董事會授權風控長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依本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由投資長提報董事會。 4、投資部門主管： (1)交易人員之任免建議； (2)交易策略之訂定； (3)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4)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單位。 5、交易人員： (1)於授權範圍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2)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割。 6、交割人員： (1)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開戶事宜； (2)依交易單據辦理交割； (3)製作各式報表。 (4)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 7、風險管理單位： (1)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2、董事會授權風控長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依本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由投資長提報董事會。 4、投資部門主管： (1)交易人員之任免建議； (2)交易策略之訂定； (3)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4)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單位。 5、交易人員： (1)於授權範圍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2)提供交易資訊以供結算及交割。 6、結算及交割人員： (1)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開戶事宜； (2)依交易單據辦理交割及結算； (3)製作各式報表。 7、風險管理單位： (1)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風險管理額度之會簽； (3)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2)風險管理額度之會簽； (3)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十四、交易人員於事先核准之承作額度內與交易對象洽詢並協商交易條件，每筆交易經由投資部門主管同意，依「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辦理簽核程序後，交易確認生效。	十四、交易人員於事先核准之承作額度內與交易對象洽詢並協商交易條件，每筆交易經由投資部門主管同意，依「資金運用授權準則」辦理簽核程序後，交易確認生效。	配合資金運用授權準則名稱之修訂調整條文內容。
十五、交易人員與交易對象議訂每筆交易後，應將交易資訊鍵入系統，由交割人員印出成交單，送交投資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之人員核准。	十五、交易人員與交易對象議訂每筆交易後，應填寫交易傳票，並經投資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之人員核准後，交付結算及交割人員。	配合組織變動及電子化作業已調整人員職掌。
十六、交割人員依成交單確認交易內容，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應備妥相關會計分錄連同交易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務會計相關部門作為入帳憑據。	十六、結算及交割人員依交易傳票確認交易內容，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應備妥相關會計分錄連同交易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務會計相關部門作為入帳憑據。	配合組織變動及電子化作業已調整人員職掌。
十九、交割人員應核對交易對象所提供之交易確認書與核准內容相符無誤。	十九、結算及交割人員應核對交易對象所提供之交易確認書與核准內容相符無誤。	配合組織變動及電子化作業已調整人員職掌。
二十、每筆交易確認生效後，交割人員應立即編製交易及部位報表送交投資部門主管及交易人員以供參考核對。交易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每筆交易確認生效後，結算及交割人員應立即編製交易及部位報表送交投資部門主管及交易人員以供參考核對。交易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組織變動及電子化作業已調整人員職掌。
二十二、交易情形、評估報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時，交割、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投資部門主管、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前開事項若涉及交易損益有重大不利變化時，則應即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工作時若發現有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應立即通知管理階層、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二十二、交易情形、評估報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時，結算交割、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投資部門主管、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前開事項若涉及交易損益有重大不利變化時，則應即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工作時若發現有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應立即通知管理階層、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配合組織變動及電子化作業已調整人員職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林世銘
學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法學士
經歷	**一、現任：**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會計研究月刊發行人 **二、曾任：**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 土地銀行監察人 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
持股數額	**0 股**

姓名	楊武連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法學士
經歷	**一、現任：**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產業與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二、曾任：**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稅務員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歷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沙鹿分行、彰化分行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專門委員兼中區授信中心副主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持股數額	**0 股**

姓名	蔡彥卿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歷	**一、現任：**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部外部審議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一屆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曾任：** 台灣證券交易所/IFRS 第二分組諮詢顧問會議召集人
持股數額	**0 股**